证券代码: 835257 证券简称: 晶锐材料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会和全体股东负责,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确定。

第三条公司董事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条**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及本规则中 涉及的有关部门及人员。

# 第二章 董事会组织规则第一节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五条**公司在适当时机设立独立董事,本规则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届时生效。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及独立董事的比例,由《公司章程》确定。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决定。

第六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股东会从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第七条 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但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条**董事获得连任后,董事会应以决议形式明确其在新的任期内在董事会所担任的职务,在此之前,其原来所担任的职务保持不变。

第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十一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董事会会议的提案权;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委托代表公司;

- (五)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的委托执行公司事务;
- (六)《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其它权利。

董事行使上述权利时应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

- 第十二条 董事应承担的责任由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适用的有关规定确定。
-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 或者讲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 第十六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十八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或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当出现董事辞任情况,董事会应当尽快(一般应在董事递辞任报告之日起两个月之内)召集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

- 第二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两年为限。
-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的不能辞任,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银行借款、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划分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除关联交易外,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由《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做出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 董事会做出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 **第二十六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 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设立独立董事,本规则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届时生效。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描述适用于独立董事,同时独立董事还应满足有关《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按如下规定提名、选举或更换: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以普通程序决定;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 送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 书面意见;
- (四)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 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

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六年。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述特别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包括安排适当的考察和专业培训。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由全体董事出席的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三十七条 在发出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第三十九条 按照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的召开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长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董事会会 议书面通知用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前三日, 以书面或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在紧急情况下,可由董事长 临时通知,豁免通知时间限制。
- **第四十二条** 董事如己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 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己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三日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

日的, 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参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 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 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 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 加表决。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 第五十二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董事应当从上 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 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四条 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及会议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 明。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若有任何董事提出查阅董事会纪录的要求,董事会秘书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查阅。

#### 第五十六条 以下人员有权提出董事会议案:

- (一)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提出:
- (二)公司董事单独提出:
- (三)公司总经理提出;
- (四)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经主管副总经理审议并报请总经理同意后提出。

议案由上述提案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15日以前,遇有紧急事项在董事会会 议召开5日以前提交董事会办公室汇总,也可提交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 请董事长审核批准后列入会议正式议程,董事长应确保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董事 会成员的提案进入会议议程。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仅对预先列入议程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 董事也可在会议过程中(一般是在所有预定议程进行完毕后)提出临时动议,但 任何临时动议的表决仅在董事长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但如有二名以上董事认 为临时动议所决议事项的资料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董事会应决定就该临时 动议进行缓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参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四章 其 它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冲突的,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